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民國104年6月15日上午9時假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36號R樓舉行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03年度營業報告。2.10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報告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4.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03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討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4.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盈餘分派及增資案主要內容：(1)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8,953,337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3元。(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790,668股，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

三、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貳千萬股。

(二)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訂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低於股票面額。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惟實際發行價格擬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且不低於面額，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辦理。

(四)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之規定洽定特定人。

2、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

(1) 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 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3、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五) 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得私募額度：不超過貳千萬股。

3、於股東會議決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4、資金用途及效益：

| 辦理次數 | 資金用途 | 預計達成效益 |
|-------|----------------------------------|---------------------------------------|
| 分一次辦理 | 與策略性投資人建立合作關係，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 | 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組織策略聯盟。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 |
| 分二次辦理 | 二次皆為「與策略性投資人建立合作關係，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 | 二次皆為「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組織策略聯盟。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 |
| 分三次辦理 | 三次皆為「與策略性投資人建立合作關係，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 | 三次皆為「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組織策略聯盟。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 |

(六) 本次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詳附件)。

(七)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之外，於交易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或上市交易。

(八)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九)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查詢本私募案相關訊息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eng.com.tw/>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5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8287)

203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第 1 聯

股東 台啓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
中債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事項之目的，在本事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職權行使前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者為準)，就業務或關係業務之個人資料，將以維護、查詢及/或電子等方式使用、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向電子公務機關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刪除、製成檔案、補充或修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每中債銀可能依法提供所屬營業機構或服務於該機構之人員或委託相關服務人員得亦可能依法服務於該機構等因案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股東服務通知

- 紀念品【青花瓷餐具組(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4年5月15日~104年6月9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恕不郵寄。
- 徵求場所自104年5月15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8287查詢。

第 2 聯

第 3 聯：親至股東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 | |
|------------------------------------|---------|
| 104 出席通知書 | |
|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 |
| 此 致 | |
|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 親自出席簽章處 |

| | |
|-----------------------------|--|
|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
| 中國信託蓋章處 | 104 出席簽到卡 |
| | 時間：104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36號R樓 |
| |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

203 英格爾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4年6月15日

| 徵求人 |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 |
|-------------------------------------|--|---|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電話：(02)7719-8899 | 3.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
| |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 |
|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 (02) 2388-8750 |
| |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 台北市大同區錦西街170號-定亮電池(雙蓮國小斜對面) (02) 2552-9645 |
| |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31巷1號-老哥水煎包 (02) 2708-6046 |
| |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柯達照相館-中影店) (02) 2256-1049 |
| |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5號 (03) 426-0715 |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爺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 2982-4289 |
| |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 桃園市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 332-4887 |
| |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 526-8892 |
| | 台南市中國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大麵羹斜對面) (04) 2203-9343 |
|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近仁愛街王品) (07) 237-9898 |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 214-1371 | |
|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 765-7277 |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 311-8641 | |
|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 | |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街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織

203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1100-018

第1聯

【附件】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一、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格爾科技或該公司)為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組織策略聯盟，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20,000 仟股，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二、該公司董事會擬於 104 年 4 月 27 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會通過使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該次董事會決議前一年內，因董事會全面改選，致董事席次變動超過二分之一，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因此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三、英格爾科技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70 年 1 月，於 94 年 1 月掛牌上櫃。該公司主要產品內容為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等電子產品。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 | | | |
|-------|------------|------------|------------|------------|------------|
|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 營業收入 | 11,032,532 | 15,331,012 | 18,399,789 | 15,841,652 | 12,465,020 |
| 營業毛利 | 697,230 | 705,718 | 868,942 | 494,686 | 472,863 |
| 營業損益 | 407,815 | 380,348 | 516,773 | 221,565 | 170,738 |
| 營業外損益 | (50,333) | 103,692 | (313,051) | 118,329 | 105,570 |
| 稅前損益 | 357,482 | 484,040 | 203,722 | 339,894 | 276,308 |
| 本期損益 | 265,876 | 372,827 | 134,756 | 269,388 | 200,355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源供應器。該公司之消費性電子產品主要應用為飲水機、記憶卡及感測器等產品，電源供應器之主要應用為數位相機、液晶螢幕、行動電話及 LED 節能照明等電子產品。該公司為能提升競爭力，擬引進策略投資人或增強策略合作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策略夥伴未來將能協助該公司擴展業務多元化，投資新事業及組織策略聯盟等，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因應長期營運成長所需，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用於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惟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將存在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五、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係為引進策略投資人以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組織策略聯盟。除可與策略夥伴展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外，取得長期資金尚有助於公司健全發展及維持財務彈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擬於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將尋求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該公司擴展業務多元化，投資新事業及達成策略聯盟以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優勢；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募集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有其合理性。

六、辦理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應募人選擇為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該公司擴展業務多元化，投資新事業及組織策略聯盟等以提升競爭優勢。對該公司長期營運價值係有正面效益。

(二)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投入營運後，可強化其財務結構並維持財務彈性，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之挹注下，在財務上亦具有正面效益。

(三)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將尋求策略性投資人，將可協助該公司擴展業務多元化，投資新事業及達成策略聯盟等；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效益。

七、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經本證券承銷商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程序、資金用途、對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英格爾科技本次辦理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漢宗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 | | | | | |
|----|-----|----|-----|----|-----|
| 台銀 | 004 | 花旗 | 021 | 遠東 | 805 |
| 銀 | 005 | 台企 | 050 | 元大 | 806 |
| 庫 | 006 | 渣打 | 052 | 永豐 | 807 |
| 銀 | 007 | 台中 | 053 | 玉山 | 808 |
| 銀 | 008 | 京 | 054 | 凱基 | 809 |
| 銀 | 009 | 匯豐 | 081 | 星 | 810 |
| 銀 | 011 | 華 | 102 | 台 | 812 |
| 台北 | 012 | 新 | 103 | 大 | 814 |
| 北 | 013 | 陽 | 108 | 盛 | 815 |
| 國泰 | 016 | 板 | 118 | 泰 | 816 |
| 世華 | 017 | 聯 | 803 | 中 | 822 |
| 光華 | | | | | |
| 兆豐 | | | | | |
| 國際 | | | | | |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申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 戶名 |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 戶號 | 203 |
|------|----------------------------------|---|-----|
| 說明事項 | 原登記匯款帳號 | 英格爾 | |
| 印鑑 |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4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 |
| |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 帳號 | |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會議之徵求內容資料，或資料，如徵求委託書內容及徵求委託書之徵求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於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委託書或受託代理人姓名，應於委託書及徵求委託書內容資料中填明徵求人姓名及徵求委託書之徵求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二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 | | 委託人(股東) | 編號 |
|---|--|-----------------------|---------|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100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討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票)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 203 英格爾 |
| 徵求人 | | 簽名或蓋章 | |
| 受託代理人 | | 簽名或蓋章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